

刑事準備程序（三）狀

1 案號：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

2 股別：淨股

被 告	張 偉 豐	詳卷
共同辯護人	任 君 逸 律師 阮 玉 婷 律師 羅 開 律師	詳卷

3 為被告涉犯妨害自由等罪嫌，依法提準備（三）狀事：

4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：

5 【犯罪事實之證據部分】

6 （一）聲請傳訊證人部分

編號	證人/鑑定人名稱	調查必要性
1	證人陳如意	被告對於其警詢、偵查中證述有爭執，故同意傳喚。
2	證人高禎江	一、被告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並非向員警高禎江自首，而係與員警涂大林聯絡，高禎江僅為共同被告 Jennifer Smith 之警詢筆錄之詢問人。 二、依檢察官開示之卷證，勘查案發現場參與之員警均無高禎江，參 111 模偵字第 1 號卷宗 P379、P436。 三、且檢辯雙方已就地形地貌調查達成證據協商，由雙方各自場勘案發現場，錄製影片。 四、綜上所述，員警高禎江無法證明待證事實，無關聯性，無調查之必要。

(二)書證-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能力	調查必要性
1	共同被告楊盛男 (1)111年3月13日警 詢筆錄	(1)警詢筆 錄屬傳聞 證據,無證 據能力。 (2)(3)證 據能力無 意見。	一、共同被告楊盛男之偵 訊筆錄、法院羈押訊 問筆錄,未經被告張 偉豐反對詰問,屬未 經合法調查,不得作 為裁判之基礎。 二、基於直接審理原則、 保障被告反對詰問 權,國民法官法第52 條第4項最優證據原 則,應由檢察官直接 傳喚共同被告楊盛男 到庭作證,故其偵訊 筆錄、法院羈押訊問 筆錄無調查必要性。
	(2)111年3月14日訊 問筆錄及證人結文筆 錄		
	(3)111年3月15日法 院羈押訊問筆錄		
2	被告張偉豐 (1)111年3月13日警 詢筆錄	證據能力 無意見。	無意見。
	(2)自白書		
	(3)111年3月14日訊 問筆錄及證人結文筆 錄		
	(4)111年3月15日法 院羈押訊問筆錄		

3	<p>共同被告鄭世元</p> <p>(1)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</p> <p>(2)自白書</p> <p>(3)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筆錄</p> <p>(4)111年3月15日法院羈押訊問筆錄</p>	<p>(1)警詢筆錄屬傳聞證據，無證據能力。</p> <p>(2)(3)(4)證據能力無意見。</p>	<p>一、共同被告鄭世元之偵訊筆錄、法院羈押訊問筆錄，未經被告張偉豐反對詰問，屬未經合法調查，不得作為裁判之基礎。</p> <p>二、基於直接審理原則、保障被告反對詰問權，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4項最優證據原則，應由檢察官直接傳喚共同被告鄭世元到庭作證，故其偵訊筆錄、法院羈押訊問筆錄無調查必要性。</p>
4	<p>共同被告裴書鴻</p> <p>(1)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</p> <p>(2)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筆錄</p>	<p>證據能力無意見。</p>	<p>就檢察官主張待證事實(5)部分，應屬誤載，蓋共同被告裴書鴻斯時不在案發現場，此部分無關聯性，無調查必要，其餘部分無意見。</p>
5	<p>共同被告宋富溫</p> <p>(1)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</p> <p>(2)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筆錄</p>	<p>(1)警詢筆錄屬傳聞證據，無證據能力。</p> <p>(2)(3)證據能力無意見。</p>	<p>一、共同被告宋富溫之偵訊筆錄、法院羈押訊問筆錄，未經被告張偉豐反對詰問，屬未經合法調查，不得作為裁判之基礎。</p> <p>二、基於直接審理原則、保障被告反對詰問權，國民法官法第52</p>

	(3)111年3月15日法院羈押訊問筆錄		條第4項最優證據原則，應由檢察官直接傳喚共同被告宋富溫到庭作證，故其偵訊筆錄、法院羈押訊問筆錄無調查必要性。
6	共同被告 Jennifer Smith (1)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 (2)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筆錄	證據能力均無意見。	無意見。
7	李育勳 (1)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 (2)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	(1)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。 (2)證據能力無意見。	就被告等人有為 Jennifer Smith 向林俊煌催討債務一事已有編號 6 Jennifer Smith 之供述可證，依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4 項最優證據原則，且顧及國民法官身心健康，並避免造成國民法官精神上及時間上過度負擔，應無重複調查必要，故不同意提出。
8	陳如意 (1)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 (2)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	(1)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。 (2)證據能力無意見。	檢察官已聲請傳喚證人陳如意到庭接受詰問，故筆錄無調查之必要。

9	被害人家屬林雅云、林義存 (1)111年3月15日訊問筆錄 (2)111年4月1日訊問筆錄	證據能力無意見。	被害人死亡之事實已有非供述證據編號 3(1)(2)(3)可證，故無調查必要。
(三)書證-非供述證據，除以下意見外，其餘無意見。			
3	(4)解剖照片	證據能力無意見。	一、就被害人傷痕位置、檢傷狀況、死亡原因已有法醫研究所相關報告書即編號 3(5)(6)(7)可證，故無重複調查之必要。 二、又此證據為刺激性證據，為免造成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，以及落實最優證據原則，故不同意提出。
6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80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048 號、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第 2501 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289 號判決、101 年度台上第 2365 號判決	與本案無關聯性，無證據能力。	一、左列判決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。 二、若提出將造成國民法官預斷，有誤導之嫌，故無調查必要性。

【量刑證據部分】除以下意見外，其餘無意見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能力	調查必要性
8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80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048 號、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第 2501 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289 號判決、101 年度台上第 2365 號判決	與本案無關聯性，無證據能力。	一、左列判決與本案無關。 二、若提出將造成國民法官預斷，有誤導之嫌，故無調查必要性。

謹 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6 月 0 9 日

具 狀 人：張 偉 豐

選任辯護人：任 君 逸 律師

阮 玉 婷 律師

羅 開 律師

偉 張
豐

律 任
師 君
逸

模擬案件
專用章

律 阮
師 玉
婷

模擬案件
專用章

律 羅
師 開

模擬案件
專用章